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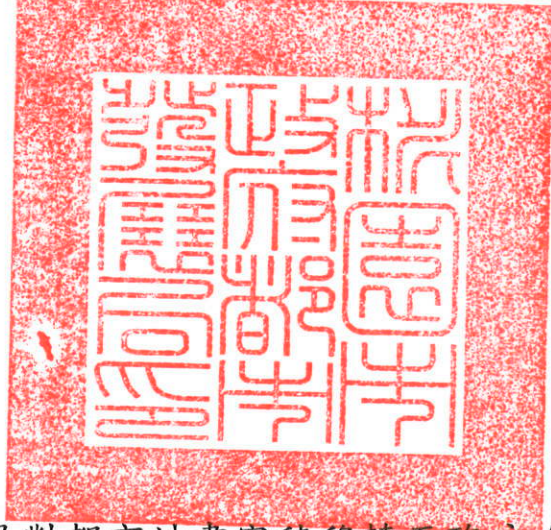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40006509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臨永久性空地移入容積審查原則」，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臨永久性空地移入容積審查原則」一份。

局長李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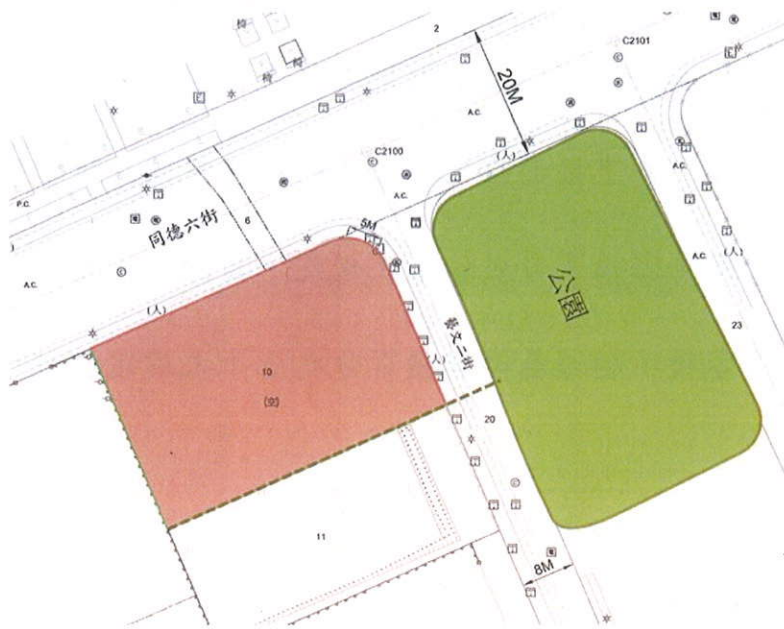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面臨永久性空地移入容積

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桃都行字第 1040006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四條。

- 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面臨永久性空地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上限之申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有關上開面臨永久性空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者，申請接受基地應以完整水平或垂直鄰接該永久性空地者，始得適用全部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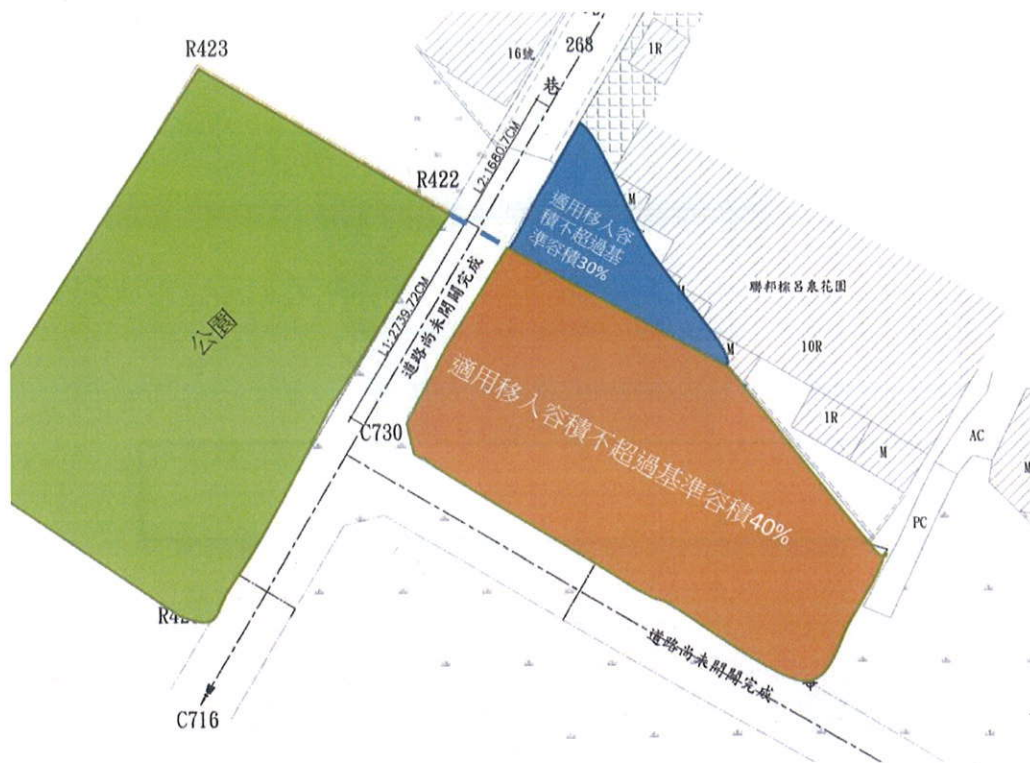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得全部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垂直臨接)



附圖二 得全部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水平臨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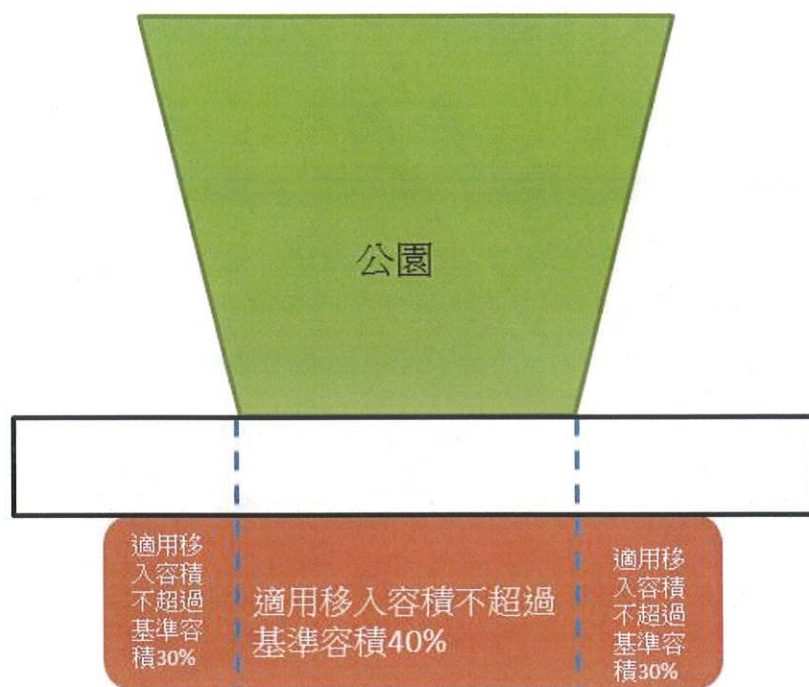
- 三、 如以部分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則以面臨之垂直或水平切線，辦理地籍分割後，其直接面臨之部分，始得適用永久性空地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其餘未直接臨接部分，則適用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如附圖三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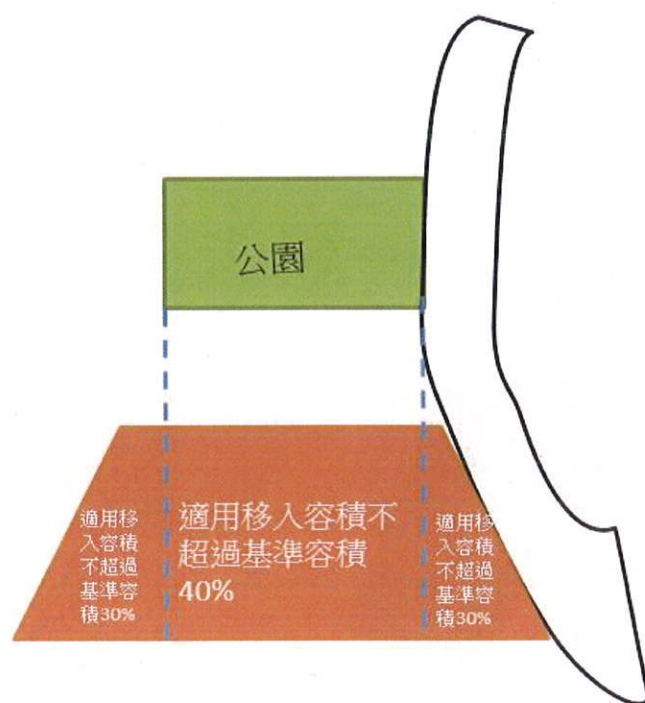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得部份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垂直切線)



附圖四 得部份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水平切線)



附圖五 得部份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特殊狀況 1)



附圖六 得部份適用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40%之情形(特殊狀況 2)

四、 本原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